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报告（书面）

2021 年，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章程》《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依托各级学术组织，积极发挥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认真履行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职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校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

一、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提升学校学术治理水平

为加强党对学术组织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2021 年上半年，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新修订了《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制定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新修订的《章程》和《指导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强化了各级学术委员会在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整了各级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以适应学校发展形势和建设“双一流”大学的要求；加强运行制度建设，明确各级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常设或临时性

专门委员会，按照各级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相关工作的通知》，按照《指导意见》，指导 17 个学院（部）圆满完成学术分委员会章程修订和换届、调整工作。按照《章程》规定，组织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民主推荐工作。

二、发挥学术咨询作用，为学校重要工作建言献策

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国际视野宽广、创新思维活跃、治学见解独到等优势，聚焦国家关键领域和行业需求，以研讨会形式，积极为科学谋划学校“十四五”规划咨询建言献策；积极参与雄安校区有关工作，为学校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三、发挥学术把关职能，参与审议学术重大事项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学术委员会积极服务学校重大学术事项，在专业建设、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学科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3 月，根据《关于征集农学门类学科目录和专业学位类别修订建议的通知》（北林规划发[2021]3 号）安排，对收集的 6 项学科目录调整、5 项专业学位类别修订进行审议。

4 月，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北林研发〔2016〕18 号）精神，对园林学院提出撤销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的申请进行审议。

7 月，对本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中 6 个学院申报的 6 个本科专业进行审议。

8 月，对《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审议。

10 月，对《北京林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及附件(附件 1-4、8-9、11)、《北京林业大学“北林学者”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北京林业大学“北林学者”“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北京林业大学“北林学者”“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等人事人才工作文件进行审议。

四、发挥学术评价职能，开展有关评审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优势，开展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人员水平认定和推荐工作。

7 月，对“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校内推荐的 11 名候选人进行了通讯投票评审。

11 月，召开专题会议，对学校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的问题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

五、发挥学术监督功能，依规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进一步加强学术监管力度，严格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委托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处理有关涉嫌违背学术道德与学术不端行为的纠纷和举报问题，净化学术氛围。2021 年受理和调查涉嫌学术不端举报 2 起，完成调查和学术认定工作。

2021 年 12 月